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从化区温泉镇南星村山洪防治及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{项目编号:JG2024-1700}资格后审工作已经完成,现将资格后审结果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德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粤水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朱先生 联系电话:020-87832280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大道383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:020-8797872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18号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

日期:

